110年1月4日起
超商代收滯納健保費
限額提高至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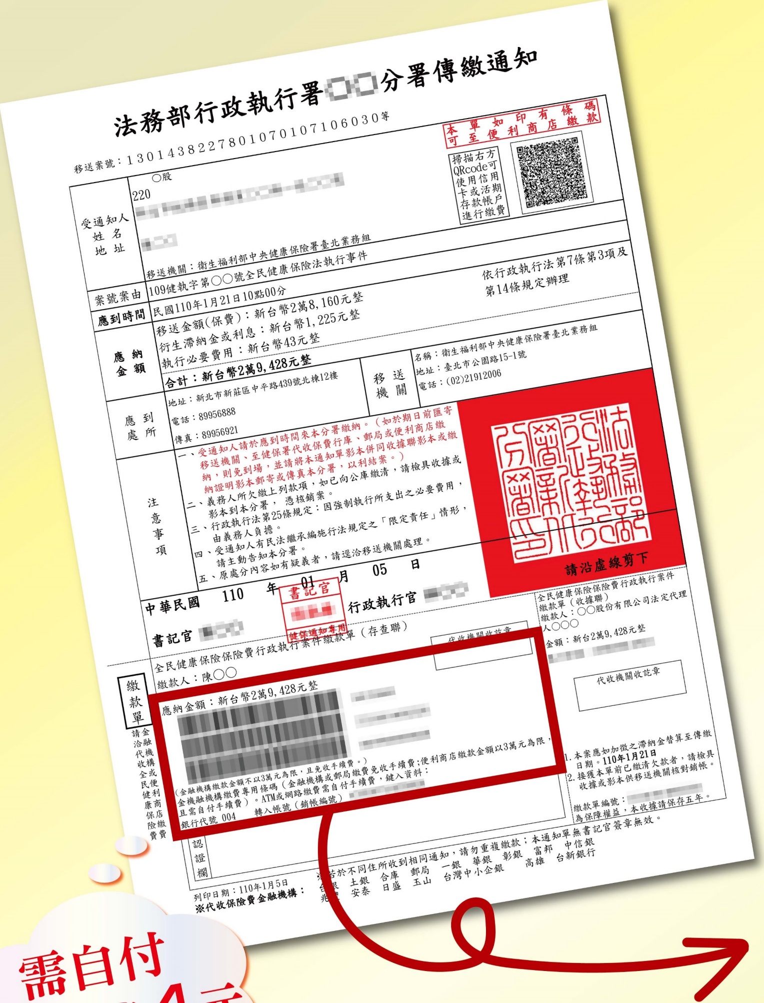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redacted]分署傳繳通知

移送案號：1301438227801070107106030等

本單如印有條碼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掃描右方QRcode可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進行繳費

受通知人 姓名 地址	○股 220 [redacted] [redacted]
	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號案由	109健執字第○○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應到時間	民國110年1月21日10點0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保費)：新台幣2萬8,160元整 衍生滯納金或利息：新台幣1,225元整 執行必要費用：新台幣43元整 **合計：新台幣2萬9,428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電話：89956888 傳真：89956921
移送機關	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地址：臺北市公園路15-1號 電話：(02)21912006
注意事項	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來本分署繳納。（如於期日前匯寄移送機關、至健保署代收保費行庫、郵局或便利商店繳納，則免到場，並請將本通知單影本併同收據聯影本或繳納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本分署，以利結案。） 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本到本分署，　憑核銷案。 三、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四、受通知人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規定之「限定責任」情形，請主動告知本分署。 五、原處分內容如有疑義者，請逕洽移送機關處理。

請沿虛線剪下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

書記官
[redacted]
健保通知專用

行政執行官 [redacted]

書記官 [redacted]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行政執行案件繳款單（存查聯）

代收機關收訖章

繳款單

請洽金融代收機構或全民健保便利商店繳費（金融機構繳費）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行政執行案件
繳款人：陳○○
應納金額：新台幣2萬9,428元整

[redacted]

（金融機構繳款金額不以3萬元為限，且免收手續費。）
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款金額以3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ATM或網路繳費需自付手續費，鍵入資料：
金融機構繳費專用條碼（
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redacted]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行政執行案件
繳款單（收據聯）
繳款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金額：新台2萬9,428元整
[redacted]

代收機關收訖章

1. 本案應如加徵之滯納金替算至傳繳日期。110年1月21日
2. 接獲本單前已繳清欠款者，請檢具收據或影本供移送機關核對銷帳。

繳款單編號：[redacted]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五年。

認證欄

※若於不同住所收到相同通知，請勿重複繳款；本通知單無書記官簽章無效。

列印日期：110年1月5日
※代收保險費金融機構：　台銀　土銀　合庫　郵局　一銀　華銀　彰銀　富邦　中信銀
兆豐　安泰　日盛　玉山　台灣中小企銀　高雄　台新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4元

限額提高
超商繳
更便利

傳繳通知有條碼
四大超商馬上繳

7-ELEVEn
FamilyMart
Hi-Life 萊爾富
OK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提醒您